

金門縣衛生局保健科專案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- 壹、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。
- 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- 一、職稱：專案約用人員。
 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（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）。
- 參、應試資格：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 - 二、具護理科系大學畢業。
 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 - 四、具資料處理技能與計畫編纂能力，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）。
 - 五、需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。
- 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- 一、本縣自費健康檢查、慢性病(三高、代謝症候群、B、C 肝炎等)追蹤與管理。
 - 二、整合式篩檢暨健康管理等計畫。
 - 三、衛生保健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- 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局保健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-12 號)。
 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至 109 年 3 月 19 日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
 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〔報名日最後一日 17:00 前寄(送)達〕
- 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(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)。
- 一、報名表一份。
 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役（無則免附）。
- 柒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- 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50。
 - (一)學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25。
 1. 大學畢業：20 分。
 2. 研究所畢業：25 分。
 - (二)經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25。

曾擔任衛生行政機關、公私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工作，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 5 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 25 分。

二、口試：占總成績百分之50。

三、加分項目：

- (一)應考人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(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)。第一款5分，第二款3分，第三款1分。
- (二)應考人或直系三等親、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殘障手冊，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(按受扶養人之殘障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，含本人最多3人計算)。

程度 人數	中度	重度	極重度
1人	0.5分	1分	1.5分
2人	1分	2分	3分
3人	1.5分	3分	5分

四、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優先錄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試人員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口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局1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-12號）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核薪標準：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初任專案約用人員以第6薪階敘薪(220報酬薪點)核算，每月支薪新台幣37,224元，領有護理師合格證書者，得支領專業證照報酬新台幣6,000元，另享有勞(健)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新進之專案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拾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連絡電話:082-330697分機710許小姐。